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本文件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a) 政府當局現時就私營廢物收集商在不同廢物轉運站棄置的每公噸廢物收取的費用，以及當局設立不同收費水平的原因；

2. 現時私營廢物收集商於不同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的每公噸收費水平表列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公噸收費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30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30
馬灣廢物轉運設施	\$68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110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38
沙田廢物轉運站	\$30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30

3. 根據廢物轉運服務的現行政策，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須繳付費用，其水平旨在讓政府收回各廢物轉運站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所棄置的廢物的額外成本（包括把廢物接收後一併運往堆填區）。根據各廢物轉運站的位置、規模及營運模式，有關的額外成本會有所不同。

- (b) 政府當局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會否考慮將所有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每公噸廢物入閘費劃一在相同水平；若否，原因為何；及

4. 現時，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四個市區的廢物轉運站（即在港島東、港島西、沙田及西九龍的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須繳付每公噸30元¹，在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須繳付每公噸38元，而在堆填區棄置廢物則無須繳費。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我們建議維持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與堆填區每公噸30元的收費差距，以免令市區廢物轉運站的使用量因而超出負荷。我們亦建議將使用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收費（現時為每公噸38元）與使用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的收費設在同一水平，以簡化收費架構。至於馬灣、北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廢物轉運站，由於私營廢物收集商無法把都市固體廢物直接運往堆填區，我們建議私營廢物收集商在這些廢物轉運站棄置廢物的費用應與在堆填區棄置廢物的收費同樣定在較低水平。故此，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建議「入閘費」為每公噸395元；而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建議「入閘費」則為每公噸365元。

- (c) 政府當局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特別包括過去數年向在寶馬山這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附近截獲的違法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5.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棄置廢物，並已推行預防性措施，例如加設圍欄、警告牌及路障，以防止非法棄置廢物及收阻嚇之用。

6. 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等，一直緊密合作，透過交換情報和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資料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以辨別非法棄置廢物的人士及進行檢控。

¹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不同廢物轉運站的現行收費（如有）介乎每公噸 30 至 110 元。

7. 環保署在接獲投訴後，會展開調查以確定個案有否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的相關規定，並會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起訴違規人士。由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環保署在寶馬山一帶共進行了28次突擊行動，而食環署人員亦在該地區進行巡查，並就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的人士進行執法行動。兩位非法棄置廢物的人士被起訴及被法庭各罰款1,200元，而食環署亦就亂拋垃圾發出1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8. 為加強監控非法棄置廢物，我們亦正研究推行不同的措施，包括在更多的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置閉路電視及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7年12月